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分別接納謝克華先生、危敬權先生及趙挺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董事及監事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春生先生為執行董事、歐林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金玉女士為監事，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宣布，本公司已分別接獲執行董事謝克華先生(「謝先生」)、非執行董事危敬權先生(「危先生」)及監事趙挺穎先生(「趙先生」)的書面辭任通知，謝先生和趙先生因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原因分別辭去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職務；危先生則因個人工作調動原因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董事會於討論後已接納彼等辭任，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謝先生、危先生及趙先生各自亦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趙先生亦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謝先生、危先生及趙先生於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如上所述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春生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歐林豐先生(「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金玉女士(「劉女士」)為監事，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候選新董事及監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張春生先生(「張先生」)，44歲。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學士學位。張先生自大學畢業後，曾先後在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工作，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副廳長。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張先生在中央政府駐香港機構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大自在文化傳播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張先生成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董事長兼唯一股東，翔永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68%。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林豐先生(「歐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廣東潮陽廣播電視大學商業會計專業。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歐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潮陽市支行任會計部主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歐先生獲委任為太原凌雲達貿易公司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歐先生升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監事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38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其後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

- (a)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c) 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ii)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張先生及歐先生及劉女士於彼等服務期內之建議年薪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各候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選舉候選董事及監事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布。

(iii)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候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將於就彼等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之任期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候選董事及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相關決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就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告內。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及郝志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及謝光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凱先生、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組成。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